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梅江区城北镇曾龙岌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电话：18125568256 联系人：张东娴
3	中介服务名称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必须满足本次项目设计服务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为梅州市儿童福利院现有建筑及设施进行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进一步保障在院儿童居住环境。主要包括：（1）大楼内部墙体修缮（解决鼓包、掉灰等问题）；（2）院内围墙加固修缮（解决开裂问题）；（3）设置消防登高面；（4）儿童生活区域设置避难间；（5）儿童生活居室漏水维修等。项目工程费用约 95.4 万元。 2.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服务。服务要求：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最终设计成果需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要求。其它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梅江区城北镇曾龙岌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评审审定之日止。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年2月9日